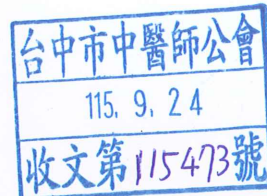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陳則瑜

電話：04-22289111#70615

電子信箱：hbtc020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114549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隨機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hefHD5>下載；公文文號：141150114549；驗證碼：69W5FW）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第8點及第4點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第6點附表8資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5日衛部心字第1151762789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線

局長 曾粹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o0809@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51762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762789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762789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1762789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51762789_doc1_Attach4.odt、
A21000000I_1151762789_doc1_Attach5.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第8點及第4點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第6點附表8資訊（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9月4日衛部醫字第1150139575號函，及勞動部115年8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209B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副本：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訓練，建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七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第八條（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前項訓練之類別及對象如下，並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公共衛生師。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當期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十日內，至教育訓練系統登錄受訓人員之下列資料：

1. 簽到（簽退）紀錄。

2. 實習或實作之報告書審核結果（格式如附表九）。

（二）對於已完成專業訓練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辦理結訓測驗相關事項。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結訓測驗及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十）等相關事項；對於測驗不合格者之重新測驗，亦同。

（四）將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一、全國性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公共衛生專業團體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六）訓練經費概算。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變更時亦同。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		
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四、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公共衛生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五、經本部認可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且經查核結果為優等		

備註：

-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公共衛生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經本部認可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且經查核結果為優等者，應另檢附本部認可與查核結果證明文件。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勞工健檢及健檢品質管控概論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五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七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八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九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十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十一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十二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十三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十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	

	高齡健康保護)	
十六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十七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十八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十九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二十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職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一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十二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三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四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五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
二十六	臨場服務實習	

		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	-------------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職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場心理衛生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一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有博士學位與三年以上職場健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3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一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五)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七)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得依課程性質由具法律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第六點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受訓人員名冊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資格證書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備註：

-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 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
- 三、辦理本規則附表六之訓練課程，應於備註註記其人員資格種類。
- 四、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服務單位填寫現行服務單位，待業者填寫待業中。

第八點附表九修正規定

附表九、專業訓練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報告書

審核結果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實習 日期	實習場所名 稱	實習或實作 報告書審核 結果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第八點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背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二.六公分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字	書號		補次	照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姓	名		出日	生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發證 日期		○年○月○ 日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表十一、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期別：

[illegible]

備註：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欄註記其資格種類。